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再字第13號

再審原告　　蕭蔡月珍

上列再審原告與再審被告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鳳山分公司間返還寄託物事件，提起再審之訴，經核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4,128,218元，應徵再審裁判費74,731元，未據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444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7日內，如數補繳到院，逾期依同法第502條第1項之規定，認再審之訴為不合法，以裁定駁回之，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4　　日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洪能超

法　官　楊淑珍

法　官　張琬如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4　　日

書記官　戴育婷